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91  
12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基本人道标准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2000/6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3	3
二、一般评论.....	4 - 8	3
三、国际法的有关发展动态 .....	9 - 39	5
A. 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 案例法.....	9 - 15	5
B. 个人刑事责任 .....	16 - 21	7
C. 国际法之下的罪行.....	22 - 35	9
D. 与批准和执行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有 关的动态.....	36 - 39	15
四、基本法则、行为准则和谅解备忘录.....	40 - 45	17
五、其他动态.....	46	19
六、结束语.....	47 - 50	19

##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0/69 号决议中表示认识到，有必要确定和遵守一些符合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适用于所有情况的基本人道标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再提交一个报告，说明有关动态。

2. 委员会注意到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政府 2000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基本人道标准专家会议的报告(E/CN.4/2000/15)，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有关讲坛上讨论在各种情况下加强保护个人的问题，以便促进正在进行的基本人道标准的制订工作。

3. 本报告介绍了有关这些问题的最近动态。在此谨对红十字会为编写报告提供的意见表示谢意。

## 二、一 般 评 论

4. 如在以前几个报告中所指出((E/CN.4/2000/94, 第 7 至 12 段; E/CN.4/1999/92, 第 3 段; E/CN.4/1998/87, 第 8 段)，需要确定基本人道标准是因为发现，对人的尊严和自由产生最大威胁的经常是国内暴力现象。这种现象达到何种程度时需要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并不总是很清楚。同时，迄今，人权法律所提供保护的有效程度一直是有限的，例如，在紧急状态下，政府会削减自己的国际人权义务。另外，当代的多数武装冲突是国内冲突，不是国际冲突。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条例可能会因为武装冲突性质和激烈程度的不同而不同。因此，之所以需要确定基本人道标准，是因为意识到需要阐明在任何情况下适用于任何人的、来自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

5. 早年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促使一个非政府专家组于 1990 年通过了《最低人道标准宣言》(《图尔库宣言》)，1995 年，这项宣言被提交给人权委员会进行初步审议(见(E/CN.4/1995/116)。近些年来，一些国家政府、独立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在奥斯陆(挪威人权研究所)、维也纳(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开普敦(联合国研讨会)

举行的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问题，最近的一次讨论是在斯德哥尔摩(北欧国家政府)进行的。2000 的 9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召开了一次非正式协商会议，参加者有一些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独立专家和红十字会，这次会议确定了本报告的主题。

6. 这些协商的结果是普遍认为，在国内暴力冲突情况下保护个人方面，没有明显的实质性法律空白。还有一种普遍意见是，没有必要制订新标准。然而，国内暴力冲突和非国际武装冲突，包括需要确保非国家行为者担负责任的情况，对保证切实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是一种特殊挑战。因此，确定基本人道标准的工作应当着眼于澄清在适用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方面的不确定情况，从而加强切实保护。这一工作的出发点是，需要确定适用于所有人和所有时间，包括国内暴力冲突以及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情况的基本原则。作为现有原则的重申，基本人道标准应当有助于加强法律准则的落实，在与非国家行为者对话过程中应具有政治和道德力量。

7. 根据当代冲突，特别是非国家行为者卷入的特点所带来的挑战，确定了在危机情况下有关保护基本权利的四个关键问题：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起始点；如何对待没有批准或不能批准条约的国家和其他行为者的问题；减损人权条约所规定权利的问题；武装集团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的责任。

8. 本报告是正在进行工作的一部分，重点是有助于澄清不明法律问题的发展动态。本报告不打算详尽分析和确定与基本人道标准有关的法律发展动态，而是要突出论述由临时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刑事法院规约》)的通过所带来的有关变化。这些变化为改善在所有情况下对个人的保护作出了贡献，通过制订适用于内部武装冲突的规则，根据国际法确立违反适用于所有武装冲突的法律的个人刑事责任和明确在何种情况下国家可能要对非国家实体的行为负责。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也为此作出了重要贡献。除了这些发展动态之外，在审查有关各方最近制订的一些基本规则和行为守则的过程中，还讨论了与落实法律准则有关的一些实际问题。

### 三、国际法的有关发展动态

#### A. 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案例法

9. 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的阐述和适用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通过对国际法的实质性发展作出了显著贡献，特别是在有关非国际武装冲突和战争罪行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则、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以及非国家行为者的责任方面。

10.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设立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后的第一个负责按照国际法起诉罪行的国际法院。它是安全理事会 1993 年设立的，对国际法下的四种罪行拥有管辖权：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违反战争法和战争习惯法、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为处理卢旺达境内发生的各种暴行，1994 年成立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结构和运作形式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几乎完全相同，但标的物管辖不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可起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罪行。

11. 两个临时国际刑事法庭的决定和判决对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法则的更大整合起了特殊作用。两个法庭的案例法还对专门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法则的进一步阐述和发展起了作用。<sup>1</sup> 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案例法，有一个既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也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实质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核心。在 Tadic 管辖权裁决中，上诉法庭指出，现在已经有大量国际习惯法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上诉法庭肯定了国际法院早些时候对尼加拉瓜案件的裁决，其中以明确的语言说，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的第 3

---

<sup>1</sup> 第 IT-94-1 AR72 号案件，检察官诉 Tadic：1995 年 10 月 2 日关于审判中就管辖权提出上诉的请求的裁决。注意第 94 段中上诉法庭的发言：“为什么在两个主权国家交战时要保护平民不受交战双方的暴力伤害，以致禁止强奸、酷刑或任意摧毁医院、教堂、博物馆或私人财产，以及禁止会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而在武装冲突“只是”在一个主权国家境内暴发时却要避免公布同样的禁令或提供同样的保护？如果国际法在当然应当保护国家的合法权益的同时必须逐步转向保护人类，那么，上述差异就毫无疑问应当逐渐失去其重要性。”

条所阐述的准则就是无可辩驳的实质性国际习惯法，而且，共同的第 3 条是衡量各种武装冲突的起码尺度。<sup>2</sup> 法庭在阐述关于尼加拉瓜的裁决时列举了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法律的主要规则，其中包括：与保护平民和平民财产有关的规则；避免不必要伤害的一般义务；关于作战手段和方法的某些规则，特别是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和背信弃义的作战方法；保护某些物品，如文化遗产。<sup>3</sup> 法庭指出，关于国际武装冲突的规则和原则的总的实质，相对于这些规则的详细规定而言，也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sup>4</sup>

1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还确认，在根据第 61 条对 Milan Martić 进行的诉讼中体现了共同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体系。<sup>5</sup> 在这一案件中，审判庭阐述了适用于包括国际冲突和非国际冲突的所有武装冲突的国际习惯法体系的原则。这一法律体系被认为包括“旨在保护平民群体的一般规则或原则以及有关作战方法的规则”。<sup>6</sup> 一些评论者表示认为，这一共同核心内容的确认减少了把武装冲突定性为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的必要性。

1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依据下述定义解释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的：“一旦国家之间诉诸武力或政府当局和有组织的武装集团之间或一个国家境内这种集团之间持久发生武装对抗，即说明存在武装冲突”。<sup>7</sup> 这一定义本身就是一个重要发展，因为它加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现有规定。<sup>8</sup>

---

<sup>2</sup> 同上，第 102 段。

<sup>3</sup> 同上，第 96 至 127 段。

<sup>4</sup> 同上，第 126 段。

<sup>5</sup> 1996 年 3 月 8 日，第 IT-95-11-R61 号案件，检察官诉 Milan Martić，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庭对根据第 61 条所作判决进行了审查。

<sup>6</sup> 同上，第 10 至 18 段。在第 12 段中，法庭解释说，在武装冲突中禁止攻击平民这一惯例被纳入两《附加议定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51 段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 13 段……因此，禁止攻击平民群体以及平民个人。两项条款都明确规定，这一规则适用于所有情况。上诉法庭重申，两项条款都属于国际习惯法。”

<sup>7</sup> 检察官诉 Tadić，同上，关于管辖权的上诉，第 67 和 70 段。

<sup>8</sup> 1949 年 8 月 12 日 四《日内瓦公约》共同的第 2 条和第 3 条；《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1 条，《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 1 条。

1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还在一定程度上澄清了国际武装冲突与国内动乱或恐怖主义活动的差别。该法庭在 Celibici 判决中表示认为，在作这种区分时，应当特别注意的是，武装对抗的持久程度和有关各方的组织程度。<sup>9</sup> 关于卷入的武装集团或其他非国家实体，法庭的案例法指出，不要求这种实体必须是控制了一部分领土，或这种武装力量有一个负责的指挥，而只要求有组织的武装集团之间有持久的武装对抗。<sup>10</sup>

15.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其他发展动态也促进了有关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规则为进一步整合。红十字会即将发表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习惯规则的研究报告对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作了基本区分，抽选出两种情况所共同的许多规则。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定重申了一系列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则，但并未区分联合国部队所参与的国际和非国际冲突。<sup>11</sup>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坚持了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区别，但其关于战争罪的定义却包括了在所有武装冲突情况下犯下的罪行。<sup>12</sup>

## B. 个人刑事责任

16.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纽伦堡和东京审判以来，对有国际社会认为有害的行为的个人应当在国际上追究其刑事责任这一原则已经确立。近些年来，在确定个人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的刑事责任方面已经取得显著进展。在设立机构方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标志着取得了重大进展，而 1998 年 7 月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则标志着在确定个人对违反这些法律的刑事责任方面又迈出了关键一步。

17.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七条第 1 款明确了个人刑事责任，其中规定，“对策划、唆使、命令、从事或协助和煽动本规约第二至五条所提到

---

<sup>9</sup> 第 IT-96-21 号案件，检察官诉 Delalic et al. Celebici，审判庭判决书(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184 段。

<sup>10</sup> 检察官诉 Tadic，同上和 1999 年 7 月 15 日上诉法庭判决书。

<sup>11</sup> 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ST/SGB/1999/13)，1999 年 8 月 6 日秘书长公报。

<sup>12</sup>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八条，第 2 款，c 项和 e 项。

罪行之一的策划、准备或执行的任何人均应追究其对罪行的个人刑事责任”。

《规约》还规定，国家元首、政府官员和以官方身份行事者在这一规定下不能得到豁免。安全理事会关于将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三条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列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的决定为在国际法中确定个人对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所发生行为的刑事责任奠定了基础。《规约》是规定有这种责任的第一项国际法律文书，是争取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作出类似规定的重要一步。

18. 在案例法方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法庭关于 Tadic 案件管辖权的决定打破了一个重要基础，因为这是第一次由一个国际或国家法庭宣布，个人对违反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法律的行为要承担国际法规定的刑事责任。<sup>13</sup> 重要的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关于 Tadic 一案的后来一项裁决中，也考虑了可追究一个国家对非国家实体行为的责任的情况。<sup>14</sup> 它区分了两种情况：一种是，不在军事结构内的个人或群体；另一种是，武装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法庭认为，后者是由单个人组成的有等级结构的群体，如军事组织，或者是，在战争或国内动乱情况下的武装集团或非正规军或叛军。<sup>15</sup>

19. 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案例法中澄清了指挥或上级责任原则的含义和范围。在 Celibici 一案中，该刑事法庭阐述的上级责任组成部分是：(1) 上下级关系；(2) 指挥/上级必须是已经知道或有理由被认为知道其下级正在犯罪；(3) 必须是没有采取必要和合理措施阻止或惩罚他们。<sup>16</sup> 审判法庭强调，关系必须是“有效控制”的关系，这里暗示，只要存在着有效指挥，即便在非正式结构中，上级也要承担刑事责任。<sup>17</sup> 而且，根据《规约》，上级不仅要造成犯罪的违法命令负责，而且要对未能阻止犯罪或通过惩罚制止违法行为负责。另外，审判法庭还认为，上级责任的追究范围“不仅可延伸到军事指挥，而且可延伸到在上级指挥机关中担当非军事职务的个人”。<sup>18</sup> 另一方面，宣称某一个人是在按照

---

<sup>13</sup> 前引书，检察官诉 Tadic，关于管辖权的上诉。

<sup>14</sup> 同上，检察官诉 Tadic，1999 年 7 月 15 日上诉法庭判决书。

<sup>15</sup> 同上，第 120 段。

<sup>16</sup> 同上，检察官诉 Tadic。

<sup>17</sup> 同上，第 354 段和 378 段。

<sup>18</sup> 同上，第 363 段。



政府或上级的命令行事也不能免除其责任，如果考虑到公平，服从上级命令也只能被看作一种和据以减轻罪行的因素”。

20.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确定了可根据国际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几类个人。《规约》特别推进了非国际武装冲突中违法行为的罪行化，同时保持了对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的区分。它规定了犯有、企业犯有、命令、怂恿、引诱、帮助、唆使、协助或故意参与犯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一种罪行的个人必须承担的个人刑事责任。另外，还禁止煽动进行种族灭绝。第二十七条规定，《规约》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人，包括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如国家元首、政府官员或民选代表。根据第二十八条，军事指挥员或其他上级掌权者要对其下级所犯罪行承担责任。

21.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有关“上级命令”这一辩护理由的规定与两个临时国际刑事法庭所适用的解释稍有不同。《规约》第三十三条第 1 款规定，上级命令这一理由不能免除一个下级的刑事责任，除非该下级根据法律规定必须服从命令，并且不知道命令违法，而且有关命令不是明显违法。根据第三十三条第 2 款，要求进行种族灭绝或危害人类罪行的命令属于明显违法。

## C. 国际法下的罪行

### 1. 灭绝种族罪

2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在各自有关灭绝种族罪的条款中都重述了 1948 年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有关定义。但是，最近的一些案例法都解释和扩大了灭绝种族罪的定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 Akayesu 一案中第一次对 1948 年的《灭绝种族罪公约》作出司法解释。审判法庭通过对灭绝种族罪的广泛解释，包括旨在全部或部分毁灭有关群体的强奸和性暴力。<sup>19</sup> 审判法庭还把

---

<sup>19</sup> 第 ICTR-96-4-T 号案件，检察官诉 Akayesu，1998 年 9 月 2 日审判法庭的裁决，第 688 段：“法庭把强奸界定为，在具有强迫性的情况下对一个人的实质性性侵犯。法庭认为，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即在具有强迫性的情况下对任何人的性行为。性暴力不只限于对人身体的实质性侵犯，还可包括不涉及进入、甚至实质性接触的行为。”

“直接和公开煽动灭绝种族”的违法行为解释为：“通过在公共场所或在公众集会上演讲、叫喊或威胁，或通过公共场所或在公众集会上出售或散发、叫卖或展示书面材料或印刷物品，或通过任何其他视听手段公开展示卡片或标语，激起灭绝种族行为”。<sup>20</sup>

## 2. 危害人类罪

23. 两个临时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和案例法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所载主要罪行的定义都对明确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和强调其中某些要素起了作用。例如，将强奸定性为一种危害人类罪就是一个重要发展。另外，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不要求所述违法行为与国际武装冲突有关系，虽然要求与武装冲突有关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其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中没有提到武装冲突，从而使这种罪行与任何形式的武装冲突完全脱离关系。至于关于区分意图这一条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定义明确说，只对迫害罪行要求有区分意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则坚持关于区分意图的条件或有关危害人类罪的依据。

24. 关于危害人类罪必须与武装冲突相联系的条件多次被其他国际机构拒绝，其中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其 1996 年《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就是一例。<sup>21</sup> 在其对《治罪法草案》第 18 条的评注中，国际法委员会指出，“同纽伦堡宪章一样，本条所载危害人类罪行的定义不包括在战时实行过或与危害和平罪或战争罪相关联所从事的行为这样一项条件。不含本项条件的此后法律文书承认危害人类罪的自主性。<sup>22</sup> 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确认了这一推理，但仍遵守本身的规约，其中坚持，危害人类罪和武装冲突要有联系。在 Tadic 上诉案中，该法庭强调，“至今已经成为国际习惯法的一条既定规则的是，危害人类罪不要求

---

<sup>20</sup> 同上，第 559 段。

<sup>21</sup>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第 10 号补编(A/51/10)和更正”，第二章。

<sup>22</sup> 同上，评注第(6)段。

与国际武装冲突相联系。实际上，……国际习惯法可不要求危害人类罪与任何冲突有关系”。<sup>23</sup>

25.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既考虑到危害人类罪的实质，也考虑到其必要的要素。例如，该法庭在 Erdemovic 一案中将危害人类罪的实质解释为“凌驾于个人之上，因为当个人受到攻击时，即人类受到攻击并被否定。因此，正是作为受害者的人类这一概念从根本上决定了危害人类罪的性质”。<sup>24</sup> 在 Tadic 一案中，该法庭列举了危害人类罪的要素，要求被告的行为必须在地点和时间上与武装冲突相联系，其行为是“针对平民的普遍或系统犯罪的一部分，被告必须知道其行为属于这种犯罪”。<sup>25</sup> 该法庭表示认为，危害人类罪必须是一个行为过程，而不只是某一具体行为，但如果与对平民的普遍或系统攻击相联系，单个行为也可被认定为这种罪行。而且，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认为，纯粹出于个人动机的行为如果发生在普遍和系统犯罪的情况下，也可认定为危害人类罪。<sup>26</sup>

26. 虽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只有国家或行使国家权力的个人才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但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需要取消这种罪行作为国家政策或行为的一部分这一条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指出，国际习惯法的演变已经考虑到“某些力量，虽然不是合法政府的力量，实际上控制着一定领土，或可在其中自由活动”，包括种族主义集团或组织。<sup>27</sup>

27. 关于危害人类罪的犯罪意图这一要素，国际习惯法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都表明，不需要有具体意图。两项文书都赞成采取一种“意识”标准，这种

---

<sup>23</sup> 因此，由于要求危害人类罪必须是在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中犯下的，安全理事会在第 5 条中为这种罪行下的定义可能比国际习惯法所要求的更狭窄。但是，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在第五条中所采取的定义符合法无明文不罚的罪行法定原则。检察官诉 Tadic，前引书，关于管辖权的上诉，第 28-40 段。

<sup>24</sup> 第 IP-96-22-T 号案件，检察官诉 Erdemovic，1996 年 11 月 9 日判决书，第 28 段。

<sup>25</sup> 检察官诉 Tadic，前引书，1999 年 7 月 15 日上诉法庭的判决书，第 248 段。

<sup>26</sup> 同上，第 18 段。

<sup>27</sup> 国际法委员会《治罪法草案》规定，危害人类罪必须是一国政府或任何其他组织或集团煽动或指使进行的行为”，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定义则把危害人类罪与“一个国家或组织的政策”相联系。

标准只要求有一种精神要素将潜在的犯罪与更广泛的攻击联系起来。肇事者不一定要企图参加攻击，也不一定要意识到，其行为是在推行一种政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拒绝了关于区分意图的条件，在最近的 Aleksovski 上诉案中，它确认说，对国际破坏和灭绝种族罪而言，不需要具体的区分意图这一条件。<sup>28</sup>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是对危害人类罪要求有区分意图的唯一国际法律文书。

28.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都在审判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审议了“平民群体”一词。在对 Tadic 一案的裁决中，在审查一系列法律资料之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表示认为，“给平民群体下一个广泛的定义……是有道理的”。<sup>29</sup> 该法庭认为，“积极参与冲突的那些人的存在不应妨碍将一个群体定性为平民，积极参与抵抗运动的人可被认定为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sup>30</sup> 在对 Vukovar 医院一案的裁决中，也考虑到“平民群体”一词，其中表示认为，平民或放下武器的抵抗战士是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sup>31</sup>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 Akayesu 一案的判决书中得出了类似的有关危害人类罪的结论，其中表示认为，在平民群体中有某些个人不属于平民，这并不影响该群体应具有平民性质”。<sup>32</sup>

29.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载有第一部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多边综合法律文书。国际刑事法院成立之后将对这种罪行拥有管辖权，不论这种罪行是在武装冲突还是和平时期所犯，也不论犯罪者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者。《规约》第七条给危害人类罪下的定义是：作为“有意识地对任何平民群体进行的广泛或系统攻击”的一部分的行为”。<sup>33</sup>

---

<sup>28</sup> 第 IT-95-14/1-A 号案件，检察官诉 Aleksovski, 2000 年 3 月 24 日判决书。

<sup>29</sup> 前引书，检察官诉 Tadic, 1997 年 5 月 7 日，第二审判法庭判决书，第 643 段。

<sup>30</sup> 同上。

<sup>31</sup> 检察官诉 Mrksic、Radic、Sljivancanin 和 Dokmanovic, Vukovar 医院案件判决书。

<sup>32</sup> 前引书，检察官诉 Akayesu, 第 582 段。

<sup>33</sup> 具体行为包括凶杀、消灭、奴役、驱逐人口或强迫其迁移、违反国际法基本准则、监禁或严重剥夺人身自由、酷刑、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任何其他形式情节严重的性暴力、强迫失踪、隔离、旨在对人身体或精神或身体健康造成严重痛苦或伤害的类似性质的其他不人道行为。

30. 两个临时国际刑事法庭多次强调，酷刑是一般国际法规则所禁止的，作为一项强制性法则，禁止酷刑是绝对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减损。<sup>34</sup> 两个法庭还采用了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关于酷刑的广泛定义，这一公约在任何情况下都被看作国际习惯法。<sup>35</sup> 但是，有必要指出一点，即：《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取消了酷刑和强迫失踪这两种罪行必须与肇事者的官方地位有关系这一条件，因而发展了关于酷刑和强迫失踪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不同的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定，作为危害人类罪的酷刑和强迫失踪的犯罪者可以是组织或集团。

### 3. 战争罪

31. 战争罪的定义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案例法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也得到发展。在 *Tadic* 一案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酷刑法庭审判庭研究了一种罪行和武装冲突的关系，表示认为，武装冲突或占领的存在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对该领土的可适用性不足以确立对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犯下的每一严重罪行的国际管辖权。为了使一种罪行属于国际法庭的管辖范围，必须在引起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适用问题的所控罪行和武装冲突之间确立一种足够的关系。”<sup>36</sup>

32. 在阐述战争罪的定义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也发展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受保护人员”的定义。在 *Tadic* 一案中，法庭的各审判庭讨论了国际武装冲突中受保护人员的定义，指出，只有在受害者属于日内瓦四公约所规定受保护人员的情况下，有关行为才能被定性为严重罪行。<sup>37</sup> 审判庭遵循了对受保护人员的字面解释，表示认为，*Tadic* 的受害者不在他们不是其国民的冲突一方的控制之下。然而，上诉庭则不再严格遵循国籍这一条件，而代之以忠于国家和受国家有效保护等因素。上诉法庭注意到，在当代民族冲突方面遵循国籍这一概

---

<sup>34</sup> 检察官诉 Celebici, 前引书, 第 446 段。

<sup>35</sup> 检察官诉 Celebici, 同上, 第 452 段。

<sup>36</sup> 检察官诉 Tadic 前引书, 1997 年 5 月 7 日审判法庭判决书, 第 572 段。

<sup>37</sup> 检察官诉 Tadic, 前引书, 1999 年 7 月 15 日上诉法庭判决书。



念的不恰当性，表示认为，应当根据“实质性关系”和有效外交保护，而不是国籍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在 *Celibici* 一案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说明了这一原则，强调需要灵活解释国籍这一条件。<sup>38</sup>

33.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代表了一个显著发展，因为它是关于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所犯某些战争罪的第一个重要多边条约。《规约》涵盖了政府军队和有组织的武装集团之间的武装冲突以及在其关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定义中所包括的集团之间的武装冲突，其关于战争罪的定义包括了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所发生的违法行为。

34.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八条第 2 款列出了属于战争罪定义范围内的四类行为。除日内瓦四公约所已经禁止的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发生的严重违法行为以外，《规约》第八条第 2 款 B 项还作为国际武装冲突中所犯战争罪列出了一长串其他行为。<sup>39</sup> 该条还依据包括 1907 年海牙公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1977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禁止某些武器的各项公约和国际习惯法在内的各种法律来源将违反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的另外一些严重行为定为罪行。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所犯罪行被分为两段。第八条第 2 款 C 项将与日内瓦四公约相同的第三条所列行为定为罪行，要求有关行为必须是“严重的”。<sup>40</sup>

---

<sup>38</sup> 《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评注要求我们不要忘记，“制定公约的目的首先是保护个人，而不是为国家利益服务”，因此，……应当对尽可能大的一类人给予保护。如果国际法庭只是根据依国内法确定的公民资格拒绝对某一特定人权适用《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就实际上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本来意图，这就是有效解决它认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情况，解除陷入冲突的所有人的痛苦。”检察官诉 *Celibici*，前引书，1998 年 11 月 16 日审判庭判决书，第 263 段。

<sup>39</sup> 其中包括性奴役、强迫卖淫、征招 15 岁以下儿童入伍攻击与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持和平任务有关的人员或物资。

<sup>40</sup> 针对包括已放下武器的武装部队成员或因疾病、受伤、拘留或任何其他原因撤出战斗的人员在内的个人的下列行为属于战争罪：对生命和人员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各种凶杀、肢解、残酷待遇和酷刑；伤害个人尊严，特别是羞辱和有辱人格待遇；扣押人质；未经正式法庭审判、在没有普遍承认不可缺少的司法保证的情况下宣布判决或执行处决。

35. 根据第八条第 2 款 e 项, 被作为严重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行为列出的一些行为如果是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发生的, 也构成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该条把非国际武装冲突定义为: 在一国境内, 国家武装力量和有组织的武装集团之间或不同武装集团之间的长久武装冲突。它收入了《第二项附加议定书》、关于战争法和国际习惯法的各项条约所禁止的行为。<sup>41</sup> 必须注意, e 项所规定的非国际武装冲突存在的界线低于《第二号议定书》所规定界线, 因为不要求有负责的指挥员, 也不要求有对部分领土的控制。

#### D. 与批准和执行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有关的动态

36. 虽然一些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文书得到接近普遍的批准(例如, 日内瓦四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但是, 一些与危机形势关系特别密切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批准记录却低得多。因此, 发生暴力冲突危险最大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特别重要。

37. 为增加对核心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的批准, 最近作出了一些努力。在《联合国新千年宣言》中,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除其他外, 特别表示决心“确保军备控制和裁军等领域的条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法律得到缔约国的执行”, 并呼吁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sup>42</sup> 各国承诺要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保平民, 特别是儿童, 得到各种援助和保护。

38. 在筹备新千年高峰会议的过程中, 秘书长选定了 25 项至关重要的条约, 这些条约反映了联合国的关键政策目标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这些重要公约包括一些人权条约以及有关难民和无国籍者、刑罚问题、裁军和环境的公约, 是

---

<sup>41</sup> 第八条第 2 款 e 项所列犯罪行为包括: 故意命令攻击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群体; 故意对人道主义或维持和平使团的人员或设备发动攻击;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也构成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 征召 15 岁以下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集团或利用他们积极参加敌对行动; 出于与冲突有关的原因命令平民搬迁, 除非有关平民的安全或紧迫军事原因这样要求。

<sup>42</sup> 2000 年 9 月 18 日大会第 55/2 号决议, 《联合国新千年宣言》。

需要不断努力促进签署和批准的国际文书。<sup>43</sup> 秘书长请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利用新千年高峰会议这一机会再次保证致力于建立国际法律秩序。

39. 各国也同样承诺要批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在 1999 年举行的第 27 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上，各国政府保证争取在随后四年内批准各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条约，根据危机需要制定法律，制定人道主义组织一般行为和成就准则，人道主义组织之间就行为准则达成协议，政府和冲突各方就行为准则达成协议。下面是一些实例。<sup>44</sup>

- 
- <sup>43</sup> 在新千年高峰会议上最引人关注、已被签署或已存放批准书的法律文书包括：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59 国签署/2 国批准；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57 国签署/1 国批准；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18 国签署/4 国批准；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2 国签署/4 国批准；
  - 《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协定》——10 国签署/2 国批准；
  -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7 国批准并加入。

截至 2000 年 11 月 15 日批准核心人权条约的国家数目如下：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2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15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4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4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9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	4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66
《儿童权利公约》	191

<sup>44</sup> 秘书长关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状况的报告(A/55/173 和 Add.1 和 Corr.1 和 2)，第 27 次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会议：《2000-2003 年行动计划》，第 36 段，见网址 [www.icrc.org/eng/conf27](http://www.icrc.org/eng/conf27)。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议定书截至 2000 年 11 月 15 日批准国家数目如下：

日内瓦四公约	189
第一号议定书	157
第二号议定书	150



#### 四、基本规则、行为准则和谅解备忘录

40. 武装集团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在武装冲突和国内暴力冲突中的角色和责任都是很大的难题。虽然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确实对非国家行为者有约束作用，但其规则不够详细，难以保证对受非国际武装冲突影响的人的全面保护。另一方面，人权法律也只对国家有正式的约束力。因此，为确保在多种情况下充分尊重个人的权利，需要有一些办法能说服武装集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法律基本准则。

41. 概览一下在具体情况下签定的一些协议可较深入了解在人道主义机构与国家或非国家实体之间是如何促进实行基本准则的。总的来说，有两种协议。第一种是人道主义机构本身制定的一些行为准则，其中规定了这些机构在从事人道主义工作过程中要遵守的指导原则。第二种是这种机构为进行人道主义援助与地方当局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签定的协议。这类协议的目的，有的是根据紧急情况重申和阐明基本人道主义准则，根据危机情况的需要解释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有的是制定人道主义组织行为和成就的一般标准、关于人道主义组织行为标准的协议以及关于这类组织与冲突各方之间的行为标准的协议。下面是一些实例。

42. 《苏丹政府、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运动)和联合国苏丹行动生命线(苏丹行动生命线)关于落实保护受战争影响平民和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的协定》<sup>45</sup> 要求苏丹行动生命线的人道主义工作者和交战各方援救组织承担某些共同责任。该协定提到“严格遵守最高的行为准则和国际人道主义原则”，其依据的原则包括：接受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平民根据国际人权法律和 international 人道主义法律得到充分法律保护的權利、透明度、捐助者和受益者的责任以及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保护。重要的是该协定规定：解放运动虽然“在法律上没有保护和促进平民法定权益的责任”，但“要受人权习惯法的约束，并在道义方面有义务保护和促进生活在其所控制地区平民的各项权利”。

---

<sup>45</sup> 1999年12月15日，日内瓦。

43. 《刚果民主共和国从事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sup>46</sup> 的目的是作为一个基础，“就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共同办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提高提供援助的效率和准确性，为救助界提供尽可能大的人道主义行动空间”。这些原则既是针对人道主义援助界，也是针对政治和军事当局的。其中明确提到，《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运动及救灾非政府组织行为准则》是协定的组成部分。虽然这些原则中所包括的人权条款没有达到在《苏丹行动生命线/解放运动协定》中冲突双方在接受国际人权法律方面所作承诺，但仍然重申了人权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地位。

44. 1996 年，布隆迪政府和儿童基金会签订了《关于承诺保护布隆迪儿童的宣言》。<sup>47</sup> 这项宣言回顾了《儿童权利公约》，强调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关于敌对行为的规定、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规定。它强调所有各方均有义务采取措施保证对儿童给予一定程度的保护和援助。《宣言》各缔约方同意制定一项与联合国各机构、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合作执行的联合行动纲领。

45. 《塞拉利昂人道主义援助行为准则》<sup>48</sup> 载有一些国家和非国家实体指导原则。这些原则规定，虽然控制着国家领土的政府当局对保护平民、保证其生活和尊重其人权负有主要责任，但“反叛集团和民兵也应负有与政府同样的责任”。

---

<sup>46</sup> 见《联合国各机构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综合呼吁》(2000 年)附件，网址：<http://www.reliefweb.int/library/appeals/drc00.pdf>。

<sup>47</sup> 布隆迪政府和儿童基金会 1996 年 2 月签订的《Déclaration D'engagement à la protection des enfants du Burundi》。

<sup>48</sup> 见《联合国各机构对塞拉利昂的联合呼吁》附件(1999 年)，网址：<http://www.reliefweb.int/library/appeals/sle99.pdf>。

## 五、其他动态

46. 如在历次报告中所指出，当前有两个方面的动态对基本人道标准的制定工作至关重要。<sup>49</sup> 首先，在即将发表的红十字会研究报告中确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习惯规则应当有助于澄清传统法律中某些不定情况或明显空白，特别是将有助于进一步阐明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规则。另一个重要动态特别涉及尚未达到需要各国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极限的国内动乱或暴力情况。在某些条件下，这类情况可能构成威胁国家生存的紧急状态，因而使国家有理由减损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应承担的义务。然而，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个人的人权受到最大威胁。人权事务委员会即将发表的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一般性评论将有助于澄清国家可适当减损《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情况。

## 六、结束语

47. 对国际法规定一些发展动态，特别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案例法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简短回顾使人们看到，在基本人道标准的法律不明点的澄清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

<sup>49</sup> 其他讲坛上正在进行的一些重要工作也将有助于基本人道标准的制定。例如，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正在编写一个关于在国内武装冲突中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手册。该研究所 1999 年开始进行有关研究项目，目的是“根据世界各地各种冲突的经验、在本领域现有书面法律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一个高标准手册”，以让人们更好了解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原则和行为准则。手册将仿照该研究所 1994 年发表的《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手册》的模式，而且，重要的是，将主要供包括正规国家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成员在内的“行动者”使用。

48. 通过对两个临时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的回顾，可清楚地看出，案例法重申了人类尊严原则在人权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的核心地位，<sup>50</sup> 这一贡献包括制定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况的规则，特别是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规则，确定在国际法之下对违反适用于所有武装冲突的法律的个人刑事责任，明确在何种情况下国家应对非国家实体的行为负责。

49. 还有一些重要问题仍然没有解决，需要结合目前的发展动态进一步考虑。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基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应当是国家、非国家行为者和人道主义机构之间所签订协定的核心问题。然而，鉴于当代冲突的性质以及在国内外武装冲突情况下执行国际法标准所面临的挑战，非国家武装集团对在部分领土内平民或在其控制下平民的义务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这种集团的个人成员与其领导人或控制集团的机构之间的关系等其他问题也应当探索。<sup>51</sup>

50. 考虑上面已提到的红十字会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习惯规则的研究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经修订的关于减损义务的一般性评论对未来关于基本人道标准的研究至关重要。进一步研究还应当借鉴各区域人权法院的发展动态以及国家案例法和立法。

-- -- -- -- --

---

<sup>50</sup>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 *Furundzija* 一案中强调了这一概念：“人道主义法律以及人权法律总体的实质在于对不论男女的个人的人的尊严的维护。尊重人的尊严这一总原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法律存在的根本原因；实际上，在现代，这一原则已具有压倒一切的重要性，因而贯穿了国际法的总体。确定这一原则的目的是保护人类的个人尊严不受侵犯，不论这种侵犯是对身体的非法攻击，还是对名誉、自尊或精神健康污辱和贬低。” 第 IT-95-17/I-T 号案件，检察官诉 Furundzija，前引书，第 183 段。

<sup>51</sup> 关于非国家实体对侵犯人权的国际法律责任的进一步考虑应当特别借鉴最近发表的国际人权政策理事会关于从人权角度看待武装集团的研究报告。